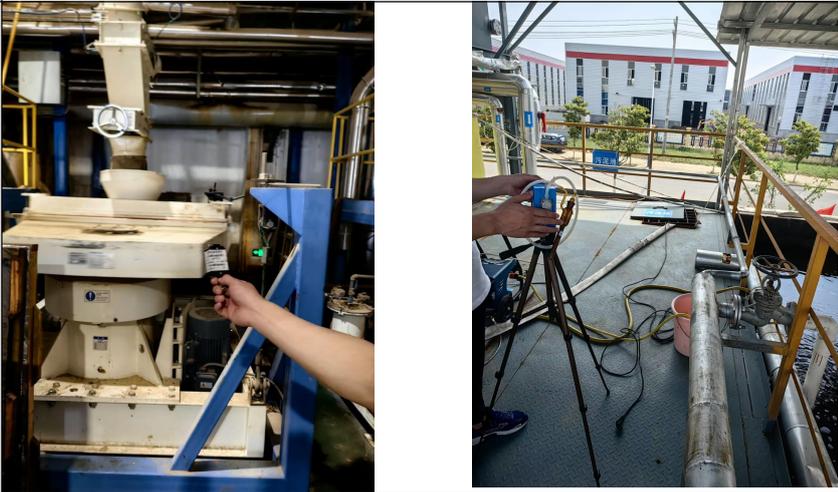


用人单位名称	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报告名称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table border="1"> <tr> <td>用人单位</td> <td colspan="3">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td> </tr> <tr> <td>单位地址</td> <td colspan="3">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td> </tr> <tr> <td>单位性质</td> <td>有限责任公司</td> <td>行业类型</td> <td>C1329 其他饲料加工</td> </tr> <tr> <td rowspan="4">主要产品</td> <td>颗粒畜禽料</td> <td rowspan="4">年产量</td> <td>4万吨</td> </tr> <tr> <td>水产膨化鱼料</td> <td>1.3万吨</td> </tr> <tr> <td>水产颗粒料</td> <td>2.2万吨</td> </tr> <tr> <td>蛋鸡粉料</td> <td>2万吨</td> </tr> </table>			用人单位	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主要产品	颗粒畜禽料	年产量	4万吨	水产膨化鱼料	1.3万吨	水产颗粒料	2.2万吨	蛋鸡粉料	2万吨
用人单位	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主要产品	颗粒畜禽料	年产量	4万吨																						
	水产膨化鱼料		1.3万吨																						
	水产颗粒料		2.2万吨																						
	蛋鸡粉料		2万吨																						
现场调查人	陈超、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5.18																						
采样人员	陈超、李趁心、卢康、汪佳芳	现场采样时间	2023.05.19																						
检测人员	江孟琦、李晶晶、朱琳	检测时间	2023.05.19-2023.05.22																						
用人单位陪同人	邵松																								
影像资料（采样）																									
结论与建议	<p>检测结果：</p> <p>(1) 谷物粉尘：本次各车间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谷物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2) 其他粉尘：本次原料车间配料称量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其他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3) 硫化氢：本次公辅单元污水处理站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硫化氢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4) 氨：本次公辅单元污水处理站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氨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5) 甲醇：本次公辅单元化验室检测的岗位接触空气中甲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6) 1Hz~100KHz 电场：本次公辅单元配电间检测的岗位接触 1Hz~100KHz 电场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7) 噪声：本次公辅单元巡检工检测的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余检测岗位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成品车间出料工位、原料车间（预混料投料、预混料出料、投料工位）和主车间（2 楼辅料投料、1 楼粉碎、2 楼配料）以上岗位检测点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场所，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噪声岗位超标建议：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等产高噪的设备应设置隔声罩，或设备周边的作业场所应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空压机房、泵房设备应加固减振基座、加强个人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厂房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粉尘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

3、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4、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用人单位应加强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使用，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增强劳动者自我防护能力，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粉尘、毒物和噪声岗位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噪声有害”、“戴护听器”、“注意通风”、“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戴防护手套”、“戴防护镜”、“当心中毒”、“戴防毒面具”、“当心中暑”、“注意高温”，并标明“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警示标识。

	<p>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p> <p>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6 年 06 月 29 日之前完成。</p>
报告签发时间	2023.06.30